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9,342	50,960
直接成本		<u>(34,216)</u>	<u>(39,921)</u>
毛利		5,126	11,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5	9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29)	(2,279)
其他開支		(556)	(1,115)
融資成本	6	<u>(150)</u>	<u>(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266	8,527
所得稅開支	8	<u>(387)</u>	<u>(1,450)</u>
本期間溢利		1,879	7,0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3	(3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61)</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收		(1,248)	(35)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益		<u>631</u>	<u>7,0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新加坡仙)	9	<u>0.18</u>	<u>0.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836	16,206
投資物業		1,352	1,358
其他資產		373	3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	3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8	1,695
		<u>19,755</u>	<u>19,99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706	16,658
貿易應收款項	12	21,961	23,2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4	1,815
已抵押存款	13	3,297	3,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5,194	48,808
		<u>89,442</u>	<u>93,80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33	2,999
貿易應付款項	15	5,259	7,1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93	5,801
銀行借款	16	67	252
融資租賃承擔		4,348	4,492
應付所得稅		1,258	1,713
		<u>14,258</u>	<u>22,388</u>

		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75,184</u>	<u>71,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4,939</u></u>	<u><u>91,411</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94	148
融資租賃承擔		7,060	4,109
遞延稅項負債		<u>35</u>	<u>35</u>
		<u><u>7,189</u></u>	<u><u>4,292</u></u>
資產淨額		<u><u>87,750</u></u>	<u><u>87,119</u></u>
權益			
股本	14	1,808	1,808
儲備		<u>85,942</u>	<u>85,311</u>
權益總額		<u><u>87,750</u></u>	<u><u>87,11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20 Senoko Drive, 新加坡758207。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則於新加坡從事提供土方工程與相關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6年6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已由董事於2017年8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之附錄十六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

除以下所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進額外披露事宜，將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報數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分部：

- (i) 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開挖、土方處置、拆卸及多項配套服務（統稱「土方工程」）；及
- (ii) 提供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新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一般建築工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收入。經營收入、直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已收回壞賬會分配至不同的分部，以評核相應的表現。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總部的辦公室設備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集中行政成本及上市開支。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1,525</u>	<u>7,817</u>	<u>39,342</u>
可報告分部業績	4,176	371	4,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9)
銀行貸款之利息			<u>(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6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千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3,424</u>	<u>27,536</u>	<u>50,96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6,611	4,691	11,30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20)
銀行貸款之利息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527</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土方工程	54,269	45,634
一般建築工程	<u>1,370</u>	<u>10,428</u>
總計	<u><u>55,639</u></u>	<u><u>56,062</u></u>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639	56,0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3,558</u>	<u>57,737</u>
本集團資產	<u><u>109,197</u></u>	<u><u>113,799</u></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存款、就經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土方工程	16,691	16,193
一般建築工程	<u>1,409</u>	<u>2,538</u>
總計	<u><u>18,100</u></u>	<u><u>18,731</u></u>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100	18,7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47</u>	<u>7,949</u>
本集團負債	<u><u>21,447</u></u>	<u><u>26,680</u></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上市開支及辦公室經營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水電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a)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收入。各期間內已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土方工程	31,525	23,424
一般建築工程	7,817	27,536
總計	<u>39,342</u>	<u>50,960</u>

- (b) 於各期間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管理服務收入	99	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5	27
已收回壞賬	115	46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6	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	1
出售廢料及耗材	49	93
其他	212	113
	<u>667</u>	<u>917</u>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48
	<u>675</u>	<u>965</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利息	146	76
— 銀行貸款的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	7
	<u>150</u>	<u>83</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6	2,282
投資物業折舊**	6	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12</u>	<u>13</u>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3,919	2,057
— 倉庫、物業、宿舍及工場	<u>816</u>	<u>644</u>
	<u>4,735</u>	<u>2,70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7,286	6,508
—界定供款	267	270
—其他短期福利	1,131	907
	<u>8,684</u>	<u>7,685</u>
上市開支	—	9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6	1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607,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22,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直接成本內,且約6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0新加坡元)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各期間的投資物業折舊已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期內稅項	<u>387</u>	<u>1,450</u>

新加坡所得稅已就各財政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7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77,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6,222,527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約1,055,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69,000新加坡元），因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6,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7,000新加坡元）及因汽車產生資本開支約1,423,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77,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約為18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予以出售，產生出售收益8,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000新加坡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303	17,881
應收保留款項	<u>6,115</u>	<u>7,361</u>
	24,418	25,24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457)</u>	<u>(2,016)</u>
	<u>21,961</u>	<u>23,226</u>

應收保留款項指將於實際完成後開列賬單的部分保留金總額，而餘額須於最終完成後開列賬單。應收保留款項為不計息及根據各合約保留期間的條款而定。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相關合約收益之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若干建築合約的條款規定，客戶預扣部分合約款項總額（一般為5%），直至合約完成後之指定時期（通常為一年）。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457	12,569
31至90日	4,321	6,672
91至180日	2,873	1,944
181至365日	6,608	1,496
1年至2年以下	702	545
	<u>21,961</u>	<u>23,226</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已逾期之應收保留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016	2,048
減值虧損	556	424
已收回壞賬	(115)	(456)
期末結餘	<u>2,457</u>	<u>2,016</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63	33,4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550	6,735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378	11,930
	48,491	52,105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	(3,297)	(3,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94</u>	<u>48,808</u>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抵押：

- (i) 擔保安排及發行擔保債券(附註17)；及
- (ii) 為數約12.5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8.5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信用證、透支及銀行擔保之銀行融資。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末	<u>10,000,000,000</u>	10,000,000,000	<u>17,430</u>	17,43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末	<u>1,037,500,000</u>	1,037,500,000	<u>1,808</u>	1,808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31	5,874
應付保留款項	628	1,257
	<u>5,259</u>	<u>7,131</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為3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88	4,489
31至90日	1,078	1,629
91至180日	434	232
180日以上	859	781
	<u>5,259</u>	<u>7,131</u>

16. 銀行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有抵押按揭貸款	67	62
—有抵押定期貸款	—	190
	<u>67</u>	<u>252</u>
非流動負債		
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的款項		
—有抵押按揭貸款	94	132
—有抵押定期貸款	—	16
	<u>94</u>	<u>148</u>
銀行借款結餘總額	<u>161</u>	<u>400</u>

銀行借款之已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的概要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u>1,352</u>	<u>1,358</u>
已抵押存款	<u>3,297</u>	<u>3,297</u>

17. 或然負債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擔保債券及擔保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築合同的擔保債券擁有約為6,502,000新加坡元之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約7,616,000新加坡元）。銀行就擔保債券發出之擔保乃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13）。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按一項金額為300,000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300,000新加坡元）的協議就本集團所得之商業燃料供應向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擔保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議透過銀行安排，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附註13）。

18. 報告期後事件

自2017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間，由於新加坡建築業的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收益由約51.0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39.3百萬新加坡元，按年減少約22.8%。主因是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而部分抵銷了提升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所作出的努力所致。

為應對疲弱的市況，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及風險控制措施，作為確保本集團盈利能力的第一道防線。由於我們於獲取新合約方面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以獲得更大市場份額，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略有下降。毛利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中期：11.0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約為13%（2016年中期：約21.7%）。本期間溢利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中期：7.1百萬新加坡元）。

行業回顧

於遭遇自2009年以來經濟增長最為放緩的一年後，2016年的新加坡經濟仍然低迷。縱使經濟開始顯示出復甦跡象，惟經濟衰退的影響仍然延續至2017年上半年。就建築業而言，私營及公營項目均呈縮減現象，致使本集團營商環境面臨挑戰。

由於市場呆滯，本集團已繼續尋求發展機遇（尤其是在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方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繼續透過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以拓展產能，是項投資額達約1.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投資令我們於回顧期間內取得額外22個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故於2017年6月30日止已增加至90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令該分部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貢獻者，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1%。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憑藉把握進一步發展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各個機會，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取得額外22個合約總值約29.7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合共90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分部收益約為31.5百萬新加坡元，按年增長34.6%。然而，分部毛利減少約25.1%至約4.8百萬新加坡元及其毛利率由約27.1%減少至15.1%，乃主要由於新合約具競爭力的定價及該分部應佔直接成本的增幅較高所致。

自2017年7月1日以來，本集團已取得1個新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合約總值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

一般建築工程

由於本集團繼續專注增強我們於新加坡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於2016年完成一個重大私營工業樓宇一般建築項目後，本集團已以較低利潤率競投多個小型一般建築項目，致使該分部應佔已確認收益下降。因此，於回顧期間，分部收益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中期：27.5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相對較低利潤率的政府項目佔一般建築分部的主要部分，故分部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4.8%，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4.3百萬新加坡元及12.2個百分點。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4個合約總值約18.6百萬新加坡元的新一般建築工程項目，並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13個進行中一般建築工程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已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毛利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	31,525	4,753	15.1%	23,424	6,349	27.1%
一般建築工程	7,817	373	4.8%	27,536	4,690	17.0%
合計	<u>39,342</u>	<u>5,126</u>	<u>13.0%</u>	<u>50,960</u>	<u>11,039</u>	<u>21.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9.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6月30日：約5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7百萬新加坡元或2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一般建築工程小型項目所確認的收益減少及該分部收益隨之下降所致。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6月30日：約27.5百萬新加坡元）。

然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應佔收益由約23.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34.6%至約31.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積極發展該分部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中約80.1%乃來自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2016年6月30日：約46.0%），而收益約19.9%則來自於一般建築工程（2016年6月30日：約54.0%）。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1.0百萬新加坡元下降約5.9百萬新加坡元或53.6%至約5.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一般建築工程的毛利由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下降4.3百萬新加坡元至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減少至約13.0%（2016年6月30日：約2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分部應佔直接成本的增幅較高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90個進行中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項目（2016年12月31日：73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49.4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19.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08.6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估計餘額約25.0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7年下半年予以確認，以及約15.8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7年期後予以確認。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3個進行中一般建築工程項目（2016年12月31日：11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07.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91.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73.5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收益，估計餘額約27.7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7年下半年予以確認，以及約6.6百萬新加坡元將於2017年期後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0.1%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追回的壞賬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均有所減少所致，而該減少因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而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4.1%至約2.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而增加審核費、專業費以及公司秘書費與本集團執行董事酬金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50.1%至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67,000新加坡元或80.7%至約150,000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融資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相對穩定，約為17.1%（2016年6月30日：約17.0%），與新加坡法定稅率保持一致。

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1.9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6月30日：約7.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率約為4.8%（2016年6月30日：約13.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

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自2016年6月8日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於內部資源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6月30日：約12.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2016年同期應收林桂廷先生及俞雪麗女士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的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而於回顧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5.2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48.8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0.4%乃以新加坡元計值，約0.8%乃以美元計值並存放於新加坡主要銀行，以及約48.8%乃以港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上市開支後），其中約6.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7年7月31日予以動用。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於2017年	於2017年
		7月31日 已動用 的金額 千新加坡元	7月31日 的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3,515	7,614
購買軟件	2,085	174	1,911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	6,607
增聘及提升員工	4,414	806	3,608
營運資金	2,247	2,036	211
	<u>26,482</u>	<u>6,531</u>	<u>19,951</u>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11.6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9.0百萬新加坡元），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其年利率介於1.1%至2.8%之間。借款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前為購買機器及設備而貸款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約為18.6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6.6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3倍（2016年12月31日：約0.10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關期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因此，其經營產生的交易通常是以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除本集團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及其小部分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已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約3.3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的存款抵押；及(ii)本集團的賬面淨值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則由賬面淨值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出租資產的質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a)已動用金額約6.5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7.6百萬新加坡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及(b)就300,000新加坡元的商業燃料供應協議向其中一名主要燃料供應商提供擔保並限制於該名供應商而承擔或然負債，其均以抵押本集團的存款約3.3百萬新加坡元作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2.5百萬新加坡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資金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承擔及上市所得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新加坡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29名(2016年12月31日：435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責任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基準受僱，並須根據其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能而釐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6月30日：約7.7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在當前新加坡經濟環境低迷的情況下，我們預期中期經濟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根據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的資料顯示，2017年於近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早期預測1%至3%微調上升至2%至3%，除非出現任何下行風險外；否則，有望超過2%增長率。就建築業而言，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的數據亦表明，由於私人建築工程的需求持續呆滯，該行業於2017年第二季度按年縮減5.7%，而第一季度降幅為6.3%。然而，新加坡政府已公佈價值70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基建項目，該等項目將於2017年開工並於2018年整個年度持續進行，從而刺激建築業的增長。本集團充分知悉上述挑戰，且對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的表現保持謹慎樂觀態度。

鑑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建築業的傳統旺季，我們預期相關項目數量有望增加。為把握機遇，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專長、技術及經驗，繼續專注於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原因是本集團前景仍然向好。我們將探索任何機會以主承包商身份競投有關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政府項目。我們專注增長的另一重點為實施策略計劃以提升我們於一般建築工程的表現。此外，我們將進一步令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探索可能的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綜合服務及識別合適的海外項目。透過有效的定價策略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我們決意保持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最終，我們將致力於穩固我們作為新加坡市場領先者的市場地位，長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林桂廷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雖然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惟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將涉及於現有企業架構下重整權力及職能，以及有助於本公司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中期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主席）、李迪能先生及彭耀傑先生組成。

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核數師進行之協定程序僅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由於該協定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等所指之受聘進行核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對本公司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uanholdings.com>)，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